#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理由、計算方法及支用計畫

# (一)調整理由

### 1. 學雜費仍為本校主要收入來源:

本校 93 至 96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均接近八成,補助捐贈收入約紙佔一成,其他則為推廣、建教與其他收入。由於本校位處工商較不發達之嘉義地區,雖然努力經營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近年來也漸有成效,但收支相抵後卻挹注有限,短期內對學校財務難有貢獻,顯然學雜費收入對本校發展仍具有舉足輕重影響。

### 2. 本校使用學雜費建立良好學習環境已具成效:

本校自 93 學年度起,行政、教學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合計占學雜費比例都超過 100% ,足見本校所取之於學生者,都能用於校務之推動,尤其在提升師資的質與量上更是成效卓著。本校也同時大量購置圖書、儀器設備與增建校舍,藉由軟硬體一併改善來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經過多年努力,不但學生滿意度大為提高,本校在 96 年技術學院例行評鑑也展現具體成效,獲得行政一等,12 個系所一等,僅 3 個系所二等之佳績。

## 3. 本校學習環境之持續強化有賴適度調整學雜費:

近年來本校在教學、研究支出與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置金額增加頗多,收入方面卻受到大環境影響而增加有限,使得每年之常態現金結餘率均不理想,就如財務指標檢視表所見,近3年之平均現金結餘率只有4.47%,較教育部可接受之15%水準明顯極度偏低。尤其本校近年來耗資12億元增建多棟校舍,雖然大部分資金是使用歷年結餘款,但總有不足,故於93學年向銀行申貸長期借款2億元(當年已報部核備),條件為前兩年付息不還本,第三年起分八年攤還本金。故自97年開始未來八年,每年必須增加之償還借款支出為2千5百萬元,若再加上以往借款之分期應攤還本金,則每年之分期償還借款支出將高達4千7百餘萬元,約占總收入之6%。亦即未來幾年之現金結餘率均必須維持在6%以上始能資金平衡。97學年度若不能適度調整學雜費,勢將嚴重排擠教學、研究與設備等常態性支出,本校強化學習資源之能力將受到極大限制。

# (二)調整幅度及計算方法

本校於 96 學年度並未調整學雜費,故至少可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基本調幅 1.92%調整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本校亦可援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八條: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即本校同時也具備調整 2.88%之資格。

經權衡城鄉差距,並顧及學生與家長之財務負荷,擬建議本校不予考慮調整 2.88%之方案,而僅以基本調幅 1.92%作為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全面實施於所有學制與類別。調整後之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見下列附表 1;不同類別與學制在調整後較 96 學年度收費增加之金額則請參見下頁之附表 2。

		工業類			商業類		
		學費	雜費	每學時	學費	雜費	每學時
		(學期)	(學期)	學分費	(學期)	(學期)	學分費
	五專 1~3	21, 840	10, 754	1, 354	21, 515	7, 083	1, 313
日	五專 4~5	20.000	11 005	1 054	22 255	0.000	1 010
間	二專	29, 888	11, 965	1, 354	28, 277	8, 000	1, 313
部	二技、四技	40, 544	14, 625	1, 489	38, 770	9, 356	1, 489
	碩士班	40, 544	14, 625	1, 489	38, 770	9, 356	1, 489
進修部	二專			1, 354			1, 313
與進修 學院	二技、四技			1, 489			1, 386

附表 1 吳鳳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適用工業類收費標準之所系(科):

光機電所、機械系(科)、電機系(科)、電子系(科)、化工系(科)、資工系(科)、消防系(科)、保全系(科)、資管系。

#### 適用商業類收費標準之系(科):

資管(科)、國企系、國貿(科)、應英系(科)、應日系(科)、財金系(科)、 電商系(科)、幼保系(科)、運休系(科)。

附表 2 97 學年度學雜費較 96 學年度增加金額

		エ	業類	商業類		
		學、雜費	每學時	學、雜費	每學時	
		(學期)	學分費	(學期)	學分費	
日間部	五專 1~3 年級	614	25	538	24	
	五專 4~5、二專	788	25	683	24	
	二技、四技	1, 039	28	906	26	
	碩士班	1, 039	28	906	26	
進修部	二專		25		24	
與進修 學院	二技、四技		28		26	

本校調整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後,以 97 學年度預估學生總數 7163 人計算,調整後之學、雜及學分費收入將為 611,652,610 元,較未調整前增加之 收入為 11,375,297 元,全校總收入則增為 816,344,143 元,97 學年度當年度之 常態現金結餘率可望回到 10%水準。

# (三)支用計畫

調整學雜費後所增加之收入,於扣除增加提撥之獎助學金後,將全數用於 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置。同時亦藉此維持常態現金結餘率於適當水準,以供分期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更新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